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包头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5 年交管支队机关餐厅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蔬菜类、粮油类、副食类、水产类、水果类，属于批发业；承接企业为内蒙古宇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504.950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8.239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宇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05 月 15 日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系统 BTZ-G-F-250057 第 1 页 2025-05-15 04:30:49
内蒙古宇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025-05-15 04:30:49

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（小微企业名录）

首页

我要查政策

我要查查小微企业（含个体工商户）

我要学知识

我去专题找服务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：内蒙古宇杰商贸有限公司

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独资)

小微企业

信息争议申诉

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150203MA0QAH4R87	注册资本:	8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包头市昆都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（包头市昆都仑区知识产权局）	所属门类	批发和零售业
成立日期	2019年07月08日	行业	果品、蔬菜批发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经营异常信息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企业黑名单信息

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BTZCS-G-F-250057 第 (1) 包 2025-05-15 04:30:49

内蒙古宇杰商贸有限公司 2025-05-15 04:30:49

